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合營方與深圳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上海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上海成立。

上海合營公司擬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方面之投資控股、工程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上海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深圳附屬公司及上海合營方實益擁有51%及餘下49%權益。上海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上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別由深圳附屬公司及上海合營方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一項重大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該公佈，並於刊發該獨立公佈後申請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合營方與深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營協議，詳情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深圳附屬公司；及
(ii) 上海合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合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海合營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分別由深圳附屬公司及上海合營方擁有51%及49%權益。上海合營公司擬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方面之投資控股、工程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由於上海合營公司並未成立，故並未承諾進行任何特定項目。

註冊資本

上海合營公司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18,182港元)，將分別由深圳附屬公司及上海合營方以現金注入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28,977,273港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7,840,909港元)。其中，深圳附屬公司將於上海合營公司成立時注入人民幣7,650,000元，餘額將於兩年內支付；上海合營公司將於其成立時注入人民幣7,350,000元，餘額將於兩年內支付。

上海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向上海合營公司撥付深圳附屬公司之注資。

合營協議並無訂明上海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除上文所述之註冊資本注資外，訂約各方現階段毋須作出任何其他注資承諾。倘上海合營公司訂約各方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承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盈虧攤分

上海合營公司之盈虧將分別由深圳附屬公司及上海合營方按其各自於上海合營公司之股本注資比例攤分。

年期

上海合營公司將固定為期20年。

上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上海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合營方委任，其餘三名由深圳附屬公司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上海合營公司董事推選。

有關上海合營方之資料

上海合營方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合營方為一間綜合企業，於中國上海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亦擬分散其業務至物業開發。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本集團投資中國物業市場之機遇。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條款乃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一項重大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該公佈，並於刊發該獨立公佈後申請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上海合營方與深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合營公司」	指	上海聖恒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名稱須獲有關當局批准

「上海合營方」	指	上海恒實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